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77號

原　　告　劉哲銘
　　吳錫祿
　　陳政鈿
　　吳易昇
　　范梅德
　　蓽昆宏
　　林人和
　　吳招明
　　劉柏儀
　　劉世淳
　　張淑閔
　　詹勝雄
　　侯宥任
　　詹榮凱
　　陳建良
　　林彥宏
　　周明綱
　　方宏進
　　林義凱
　　陳悅強
　　林正隆
　　林黃秋貴
　　陳金蓮
　　林明宏
　　康娟
　　莊芷盈
　　呂惠而
　　曾偉榮
　　姜賢妹
　　洪豐姿

陳瑞芝
沈光華
容金玉
吳佳樺
林碧雄
林一男
陳煥樺
吳俊豪
黃偉修
葉俊佑
朱竑姍
盧俐諺
黃伊妏
蔡宛靜
余正中
葉乃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被　　告　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泰
訴訟代理人　廖肇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健泰承受被告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周洽輝，嗣經臺中市政府於108年6月5日以府授經商字第10807294660號函撤銷被告於106年8月11日所為變更登記，回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余榮信，被告再於108年6月20日將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黃健泰，此有臺中市政府108年6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294660號函、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且經原告聲明由黃健泰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國敬